

化工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教材

经济法学概论

张作菊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化工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教材》

编委会

主任委员：陶 涛

副主任委员：王明慧、张勤汉、刘景岐

委 员：陶涛、王明慧、张勤汉、刘景岐、
洪国栋、杨馨洁、成思危、付茂、任福生、
任景文、蔡建新

内 容 提 要

本书分为五篇,共二十二章。第一篇是法的基础知识;第二篇是经济法总论;第三篇是经济法分论;第四篇是涉外经济法;第五篇是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为了更好地帮助读者参加国内外经济谈判,在本书后面附有与化工有关的经济合同样式、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涉外经济合同样式等。本书适作为高等院校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生的教材和作为企业领导干部及各级管理干部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广大读者自学经济法的参考书。

化工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教材 经 济 法 学 概 论

张作菊 编

责任编辑:王永学

封面设计:任 辉

化学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七区十六号楼)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850×1168 1/32印张 11⁸/. 字数 295 千字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1—1550

ISBN7-5025-0475-3/TQ·298

定 价 4.35 元

序

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下，进一步贯彻执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化工企业都面临着新的问题和新的考验。

要把企业办好，就要按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用经济办法管理企业，遵循价值规律和利用经济杠杆的作用，使企业有活力，有竞争能力，能在不断变化的生产经营条件下存在和发展。这里，起决定的因素是各级管理干部。编写《化工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教材》的目的，就是想使我们的管理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通过学习，懂得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规律，掌握企业现代化科学管理的必要知识，在实践中摸索经验，把化工企业管好。

这套《教材》是为培训化工经济管理干部编写的，可作为干部培训教材和高等学校化工干部专修科教材，也可供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管理干部自学。《教材》由基础管理知识和专业管理知识两部分组成，共有二十多个分册，分别由北京化工学院、北京化工管理干部学院、部各有关司局和一些化工企业的学者、专家和管理行家担任主编和编纂工作。

《教材》各分册从现在起将陆续出版。由于企业的现代化科学管理对我们比较陌生，编写工作又缺乏经验，书中一定会有许多不妥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使《教材》不断完善。

《化工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教材》编委会

1986年1月

编 者 说 明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进行和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各界都迫切需要了解和掌握经济法规，对经济法学提出了新的要求，不仅希望从理论上进一步研究和探索，而且还要求能在国内外的实际经济活动中加以运用，本教材就是为适应这种形势要求编写的。本教材可用作高等院校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生和培训企业管理领导干部及各级管理干部用的教科书，也可以作为广大读者自学经济法的参考书。

本书是在原编写的《经济法讲义》的基础上，经在北京化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系研究生、本科生、干部专修科和夜大学等近两年的教学实践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过程中加以修改完稿。在修改时，坚持以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为指导，参照我国各项经济法规、法令、规章制度，结合我国工业经济管理实际以及化学工业的特点，在内容上作了调整和补充。

本书由陈克聪副教授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得到黄德霖教授以及化学工业部有关部门的领导、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经济法是一门新的学科，有许多重大理论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第一编 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概念和法的起源.....	(1)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5)
第三节 法的分类.....	(8)
第四节 犯罪与一般违法行为.....	(10)
第二章 社会主义的法律和法制	(15)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15)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	(2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制.....	(24)

第二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三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3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0)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32)
第四章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6)
第一节 各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36)
第二节 我国的经济立法.....	(42)
第五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48)
第一节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48)
第二节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原则.....	(49)
第三节 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原则.....	(51)
第四节 国家统一领导和企业相对独立的原则.....	(52)
第五节 经济效益原则.....	(54)

第六节 经济责任制原则·····	(55)
第六章 经济法律关系 ·····	(57)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57)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59)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与终止·····	(62)
第四节 法人·····	(65)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68)
第七章 代理制度和时效制度 ·····	(71)
第一节 代理制度·····	(71)
第二节 时效制度·····	(76)

第三编 经济法分论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79)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和作用·····	(79)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8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	(8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管理制度·····	(88)
第五节 我国的联营和公司·····	(91)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 ·····	(97)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0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1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18)
第六节 企业内承包合同·····	(120)
第七节 十种合同的签订方式·····	(122)
第十章 计划法 ·····	(135)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35)
第二节 计划体系与指标体系的法律规定·····	(139)
第三节 计划管理体制及其职能·····	(141)
第四节 计划程序的法律规定·····	(143)

第十一章	基本建设法	(14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法概述.....	(147)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50)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154)
第四节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159)
第十二章	税法	(16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160)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要素.....	(164)
第三节	我国主要税法法律制度.....	(166)
第四节	我国税收管理制度.....	(177)
第十三章	计量法	(180)
第一节	计量法概述.....	(180)
第二节	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第三节	计量器具和计量检定.....	(183)
第四节	计量器具的管理和监督.....	(18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86)
第六节	企业计量器具的管理和监督.....	(187)
第十四章	专利法	(189)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本质和作用.....	(189)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92)
第三节	专利法的主体与客体.....	(196)
第四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99)
第五节	专利申请和审批程序.....	(202)
第六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07)
第七节	专利代理.....	(209)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210)
第十五章	商标法	(214)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214)
第二节	商标注册原则与条件.....	(217)
第三节	商标注册程序.....	(219)
第四节	注册商标期限、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222)
第五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224)

第六节	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226)
第十六章	环境保护法	(230)
第一节	环境保护与环境立法.....	(230)
第二节	我国环境保护法的概念、任务、方针和原则.....	(234)
第三节	环境保护的法律制度和规定.....	(239)
第四节	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249)
第十七章	能源法	(258)
第一节	能源法概述.....	(258)
第二节	能源管理制度.....	(263)
第三节	能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264)
第四节	企业能源管理.....	(269)

第四编 涉外经济法

第十八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72)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概述.....	(272)
第二节	中外合资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275)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延长、解散和清算的法律 规定.....	(277)
第四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行业、投资比例、出资方式 的法律规定.....	(281)
第五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机构和职权.....	(283)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管理.....	(285)
第七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各方争议的解决.....	(290)
第十九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9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9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种类、适用法律和涉外经济合同法的 适用范围.....	(29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	(296)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和解除.....	(298)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00)
第六节	与化工有关的涉外经济合同.....	(302)

第五编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第二十章 经济合同仲裁	(309)
第一节 经济合同仲裁的概念和原则.....	(309)
第二节 仲裁管辖.....	(310)
第三节 仲裁机关和仲裁组织.....	(312)
第四节 仲裁程序.....	(313)
第二十一章 涉外经济仲裁	(317)
第一节 涉外经济仲裁概述.....	(317)
第二节 涉外仲裁组织.....	(320)
第三节 涉外仲裁程序.....	(321)
第二十二章 经济诉讼	(323)
第一节 经济诉讼的概念和适用的法律.....	(323)
第二节 经济诉讼机构和收案范围.....	(324)
第三节 经济诉讼管辖.....	(327)
第四节 经济诉讼程序.....	(329)
第五节 涉外经济诉讼.....	(331)
附录	(337)
一、与化工生产有关的经济合同样式.....	(337)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参考格式.....	(343)
三、涉外经济合同样式.....	(354)

第一编 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法的一般概念和法的起源

一、法的一般概念

“法”这个词，在古汉语中写作“灋”。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解释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已觸不直者去之。从廌去”。^①“廌”，是古代神话传说中的一种独角神兽，其形如牛，头生触角，生性正直，遇有不平，便以角相触。

在汉语中“法”与“律”最初的含义是不同的，在使用上也有差别。“法”最初是去不直，求公平之义。“律”最初是指规定一种统一的标准，以纠偏止邪，使之一律，统一于一种模式。《说文解字段注》一书中解释说：“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归於一。故曰均布也”。^②随着汉语的演变，“法”和“律”逐渐成了同义字。儒家经典《易经》最早从法的意义上使用律，“师出以律”，“失律凶也”。《唐律疏义·名例篇》中指出：“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又说春秋战国时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商鞅受之以相秦，改法为律”。西汉肖何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汉律九章。从此以后，“法”与“律”基本通用。例如唐朝之法被称为唐律，清朝之法被称为大清律。近代汉语中，即可单用“法”和“律”说明同一概念，也可把“法”和“律”二者组合为“法律”一词使用，说明属同一概念。

① 段玉裁：《说文解字段注》上册。成都古籍书店影印1981年9月第1版，第498页。

② 同上书第81页。

在现代汉语中“法”与“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从狭义上讲，法与法律是不同的。法包括宪法、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决定、章程、规则、规定、办法等。法律是指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例如，我国的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继承法、婚姻法等。从广义上讲，法与法律可以通用。通常我们说的法律是指国家判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切行为规则的总和。包括有宪法、法律、命令、决议、条例、决定、规则等等。可见，广义上的法与法律，是从整体意义上讲的。例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指公民在所有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不是指在某一特定法律面前平等。不仅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还包括在省、自制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地方性法规面前一律平等。

二、法的起源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法的起源，是指其本身产生的历史过程。法不是从有人类以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私有制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同时产生的。

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取必要的生活资料，只能靠共同劳动和集体的力量来获得。这就必然形成集体所有，而产品分配为平均分配，在这种条件下，没有阶级和剥削，因而，也就不可能有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律。但是，原始社会并不是没有组织、没有秩序的社会，与其经济基础相适应，也存在着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和习惯。

原始社会氏族组织，是人们长期共同生活中自然形成的，它以血缘为基础，形成社会的基本组织，它既是生产组织，又是人们的生活组织。氏族组织内部的管理机关是氏族议事会。议事会决定氏族内部的一切事务，平时有氏族族长，战时有军事首领。氏族族长和军事首领都由氏族议会选举产生，并可以随时罢免和撤换。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是习惯。习惯是人们行动的共同准则，它具有法律特征。它要求人们做什么，怎样做，不许做什么，调整着人们相互之间的关系。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多种多样的，它涉及到人们生产、生活各个方面。例如，有互相帮助的习惯，有婚姻、财产继承方面特有的习惯，有血族复仇习惯等等。这些习惯调整着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

由于氏族习惯是在人们长期共同生产和生活中形成的，人们能够接受和自愿遵守，而不需要外来的强制力迫使他们遵守。当然也不能绝对排除个别氏族成员违反氏族习惯的现象出现，这种情况出现，通常有社会舆论、传统的力量、酋长的威望加以纠正。正如恩格斯在评论易洛魁人氏族的情形时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①

关于调整原始社会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主要方法是习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研究雅典氏族、德意志氏族、易洛魁氏族时，运用了法律、法规。例如，叙述雅典氏族时说：“按照旧制度，他们既没有权利，也不受法律的保护”。^②在谈到德意志氏族中的血统关系时说：“假使这种氏族成员把自己的儿子当作某一庄严义务的担保物，而这个儿子却成了父亲违约的牺牲品，那末这只是父亲本人的事情。但是，假如成为牺牲品的是姊妹的儿子，那么这就违反了最神圣的氏族法规”^③。又如在谈到易洛魁氏族时说：“凡是部落以外的，便是不受法律保护”^④。等等。恩格斯在这里虽然运用了法律和法规，其含义同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92页。

② 同上书第11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1958年人民出版社，第184页。

④ 同上，第94页。

级社会的法律是有本质不同的。原始氏族没有阶级和国家，维护氏族习惯不是依靠暴力机关，而是依靠氏族的道德、习惯、教育、社会舆论压力以及氏族首领的个人威信和尊严，以及人们自觉地遵守。因此，我们现在研究法的产生不是指氏族中的这些法律，而是指阶级社会作为阶级专政工具的法律是怎样产生的。

（二）原始社会氏族制度的解体和法律的产生

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不仅能生产出满足自身需要的产品，而且生产出了剩余产品，为私有制和人剥削人的制度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又引起了社会大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于是畜牧业就成了专门的产业，其结果是促进了交换的发展，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是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一部分人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专门从事手工业生产，形成了手工业生产者。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带来的后果是：第一，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并促进了贸易的发展；第二，出现了剥削与被剥削的阶级。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出现了专门从事产品交换的商人，其结果是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货币财富，从而产生借贷关系。债权人对债务人进行剥削，甚至债权人有权将不按期偿还债务的人出卖为奴隶，逐步促使原始社会制度解体。

可见，人类社会三次大分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氏族制度的解体。氏族制度的前提之一，是人的血缘的联合，可是由于社会分工，生产和交换的发展，人们却相互杂居起来。在本地居民中住有异地人，在部落地区内定居着外族人，氏族人的血缘联合被破坏。原来氏族制度内部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后来在氏族内部却分裂为富人和穷人，出现了阶级，即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

奴隶主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再靠原始社会的习惯是办不到的，必须建立一个新的具有暴力性质的特殊强制机关。这种强制机关就是国家，通过国家制定法律，调整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阶级

对立关系。

总之，法律的产生，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并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首先演变成了习惯法，以后习惯法又逐步演变为成文法。

（三）法与氏族习惯的主要区别

法与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都是调整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从历史上看，两者有着密切的联系，但是它们之间又有本质的区别。其主要区别有以下几方面：

（1）二者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氏族习惯是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劳动与生活中自发形成的。

（2）二者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法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氏族习惯是建立在生产资料氏族公有制为主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

（3）二者所体现的意志不同。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氏族习惯反映氏族全体成员的意志，维护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4）二者实施的方式不同。法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氏族习惯是依靠氏族成员自觉遵守、氏族长的威信、舆论和传统力量保证实施的。

（5）二者适用的效力范围不同。法的适用一般以“属地主义”为原则，即适用于特定地域范围内的所有居民，而不论他们属于哪个血统，哪个种族；氏族习惯的适用以“属人主义”为原则，即某一氏族的习惯只适用于该氏族内部的成员，而不管他们分属哪一个地域。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法的本质

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曾经给法下过多种定义，如说法是神的意志，是人类理性的表现，是氏族精神的表现等等。由于

他们受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不可能揭示出法的本质。只有马克思主义才对法的本质作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列宁也明确指出：

“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对法律的本质作了科学的高度概括。对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理解。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阶级社会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因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利害冲突，不可能有什么人类的“共同的意志”。法只能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所代表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集中反映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愿望和要求，更不是仅仅属于个别人的主观意志。恩格斯指出，统治阶级中的所有个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性所左右……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的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③。所以，法所体现的只能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

（二）法是上升为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不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同时也是一种国家意志，即统治阶级所掌握的国家意志。法由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一经制定出来，全体社会成员必须遵守。所以，法是国家意志的表现。在阶级社会中，只有掌握国家权力的统治阶级，才有可能运用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268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第1版，第3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版，第278页。

家权力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因为统治阶级不仅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而且在政治上、思想上也占统治地位。因此，只有统治阶级才能够利用掌握在自己手中的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法律。

法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这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则的一个重要特征。法与国家有着必然的联系，没有国家，法也就不会形成；没有法，也就不会有完善的国家组织和充分发挥国家的职能，不能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所以，统治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以后，必然要制定法，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国家的法律。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思想意识，人的主观意志只能是客观社会现实的反映。人们的主观意志始终要受到人们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统治阶级通过法所表现的意志只能来源于他们所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例如，奴隶社会的法所体现的是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封建社会的法所体现的是封建地主阶级的意志；资本主义社会的法所体现的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它们之间各不相同。这是因为一定的统治阶级所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即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不相同。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经济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所以我们说，法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①。他还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②所以，在阶级社会中，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并且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着法的性质，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决定着法的发展变化。

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上层建筑也能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1版，第121～1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版，第82页。